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5-030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实施。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部分制度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动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实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了维护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维护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西 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1997)23号文《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募集设立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2196726375。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1997)23号文《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募集设立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2196726375。
第3条 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并于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3条 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并于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4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BETMINERALDEVELOPMENTCO., LTD	第4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Xizang Mineral Development Co.,Ltd.
第5条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 邮政编码：850000	第5条 公司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4层至16层。 邮政编码：851414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819,240元。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819,240元。
第7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7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无	第9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9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0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0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1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1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	第12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
第12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各项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13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利用社会资本和自身优势，科学开发西藏丰富的矿产 资源，以市场为依托，以效益为目的，实行高效的管理模式，运用灵活的经营策略，努力开拓市场，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实现西藏地区民族经济的腾飞。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14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利用社会资本和自身优势，科学开发西藏丰富的矿产资源，以市场为依托，以效益为目的，实行高效的管理模式，运用灵活的经营策略，努力开拓市场，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实现西藏地区民族经济的腾飞。
第14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地质勘探乙级；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铁矿开采(有效期至2030年1月20日；依法续展的，以续展登记为准)；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Ⅰ、Ⅱ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有效期至2031年4月2日，依法续展 的，以续展登记为准)；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聂尔错硼镁矿开采(有效期至2029年6月5日，依法续展的，以续展登记为准)；地形测量，矿山测量，平面控制测量(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日，依法续展的，以续展登记为准)；一般经营项目：多晶硅的采购及销售；进出口业务；矿业技术咨询；铬铁矿、硼矿、铜矿、锂矿、硼、氯化钠、氯化钾、土畜产品、中药材、运输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15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15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16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16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17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17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18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18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19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修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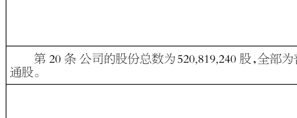

第19条 公司1997年6月发行普通股总数9905万股，向发起人发行64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6%。

修订后：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 总公司）	6208.34	4138	经营性资产	1997年6月26日
2、四川都江堰海棠电治厂	1300	867	现金	1997年6月26日
3、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1000	667	现金	1997年6月26日
4、西藏山南地区铬铁矿	600	400	现金	1997年6月26日
5、山南地区泽当供电局	500	333	现金	1997年6月26日

第20条 公司1997年6月设立时发行普通股总数9905万股，向发起人发行64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6%。

修订前	修订后
第20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0,819,24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21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20,819,24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21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22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22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23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23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24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24条 一般情形下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25条 一般情形下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25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24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26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26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24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24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24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 者注销。	第27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27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28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28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29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29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30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30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31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公司~~党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西藏矿业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等机构。~~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31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经上级党组织的批准，设立公司党委、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 举或任命产生，其中设党委书记1人，由董事长担任。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 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组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组公司党委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公司纪委负责实施党章和有关规定范围内的党内监督。~~ ~~第32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3至7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 记1-2人，委员3-7人。公司党委和纪委应设立专门工作部门并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工会根据《工会法》成立的）~~ ~~第二节 党组织职责权限~~ ~~第33条 公司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 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或者经 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 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 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 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 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 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 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 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三节 基础保障~~ ~~第34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情 况设立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明确党委委员的分工，保障党组织的经费。~~ ~~（1）公司党委应当把党的建设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按照管 人管党建相统一的原则，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体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上级党组（党委）具体指导，下级各级党组织负责具体落实 的工作格局。~~ ~~（2）党组织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履 行直接责任，内设纪检组织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 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 ~~（3）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和方式，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 ~~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 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第四章 公司党委 第32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33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34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或者1名。上级党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管理权限，调动或指派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可同时任免其委员职务。 第35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36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37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38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一般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35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 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39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36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40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37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41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38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42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缴付合理费用。
第39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43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44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40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 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5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第41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6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2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47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无	第48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43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无	第49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44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 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50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无	第51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无	第52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45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46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以下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 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 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七)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 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 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53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54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以下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四)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除提供担保外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46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不得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 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54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不得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董事会、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47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55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4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5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9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及~~董事会决定的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57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决定的地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50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58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51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59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52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60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3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61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4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62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55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63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56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64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57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65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58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57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66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65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59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67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60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68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61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69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涉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62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70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63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71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64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72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65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73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66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第74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67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75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68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69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76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70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77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71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78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72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79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73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 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80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74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81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75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82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76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83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77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84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78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等~~；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85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79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二十年。	第86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80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87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81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1/2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本章程规定及法定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88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本章程规定及法定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
第8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89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83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提案审议通过要经特别决议之外，还要经出席中小投资者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通过要求更高，所以还是分开表述。~~ (十二)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本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九)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90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84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91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85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92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86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之前，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通知关联股 东，并将关联关系的情况在股东~~大~~会议通知或补充通知中进行披露；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它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证券监督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导致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93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之前，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将关联关系的情况在股东会会议通知或补充通知中进行披露；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它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正常召开；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与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导致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87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 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94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88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95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89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普通决 议通过，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 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第96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第90条 非职工代表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亦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提案的形式提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亦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提案的形式提名。~~	第97条 非职工代表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亦可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提案的形式提名。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91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以提案方式将提名名单及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相关资料提交给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 的董事~~、监事~~会组成人数。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候选董事~~、监事~~情况。召集人应对提名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资格的被提 名人应予以~~披露~~，并说明原因。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 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98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在股东会通知发出后，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当以提案方式将提名名单及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相关资料提交给股东会召集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候选董事情况。召集人应对提名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资格的被提名人应予以披露并说明原因。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92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其有关程序和要求如下：董事~~、监事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 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 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监事 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按所持有的投票权，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股东将投票权以份数为 单位集中或分散投给一名或数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股东投出的投票权份数累计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的总投票权份数，所投的董事~~、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获得的投票权份数由多到少进行排序，票数较多者当选。	第99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其有关程序和要求如下：董事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按所持有的投票权，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股东将投票权以份数为单位集中或分散投给一名或数名董事候选人。股东投出的投票权份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投票权份数，所投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董事候选人按获得的投票权份数由多到少进行排序，票数较多者当选。
第93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对每个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进行逐 项表决，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一份表决权，获得出席股东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 的赞成票的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若当选董事~~、监事~~超出规定人数时，则按获得的赞成票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赞成票数量较多者当选。	第100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对每个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一份表决权，获得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的赞成票的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若当选董事超出规定人数时，则按获得的赞成票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赞成票数量较多者当选。
第94条 选举董事~~、监事~~时，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 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单独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 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但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会组成人 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若当选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会组成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次选举；若经第二次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 行选举。	第101条 选举董事时，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单独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若当选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上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次选举；若经第二次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95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102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96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103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97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104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98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105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下转B50版)